

和解條件（占用期間未逾 20 年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範例）

一、被告願於和解之日起 1 個月內給付原告訴訟費、律師費、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新台幣○ ○ ○元。

二、○ ○ ○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 ○ ○區
○ ○段 ○ ○小段 ○ ○ ○地號臺北市有土地，如複丈成果圖所示 ○ ○ 部分面積 ○ ○ 平方公尺，使用現況如附現場照片 ○ 張，被告願維持現況使用，並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交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，對於所占用上開市有土地並無租賃關係存在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催告後，其地上物同意無條件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或搬遷，並放棄任何拆遷補償之權利，否則任由臺北市政府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（一）經管理機關評估或會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，該地上物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、處理計畫之執行、市容觀瞻、公共安全，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者。

（二）政府需使用或處理該土地時。

（三）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，有增、改建情事者。

（四）違反本和解條件者。

三、被告未依第一、二項和解條件履行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備註：一、本和解條件範例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作部分增刪。

二、占用期間超逾 20 年者，請參考本計畫第 11 頁修正內容。